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目 录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四、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五、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
六、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七、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
八、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九、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十、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十一、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5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十三、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2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耀军先生

四、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议程：

1.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2. 主持人董耀军先生宣布会议召开，介绍会议须知和出席人员情况
3. 审议议案
4.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议案投票表决
5. 主持人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6. 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解答
7.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8.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相应参会凭证，由公司和律师共同审核并登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本次股东大会安排总发言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审议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指定的有关人员可以拒绝回答。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

四、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议案一：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谋划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监事会的大力协助下，在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扎实推进了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经营任务。

一、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8 年公司继续围绕“稳中有进”的工作目标，以提升主业经营效益为着力点，以有效管理为抓手，继续推进公司本部对二级单位的管控力度，加强对子公司的调研指导。继续推进管理提质增效，优化事务流程管理，确保公司制度落地落实。坚持业务经营定期分析制度，迅速制定解决方案，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对外，公司继续扎根区域市场，主动出击，积极发掘潜在客户，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供用水合同，为进一步释放公司供水业务产能奠定了基础，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供水成本，尽早实现供水规模效益，巩固了公司供水业务的区域优势。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现代化水厂运营模式，经过 2018 年持续优化和改进生产管理体系，供水质量和供水效率得到有效改善。建筑安装业务方面，在基建大环境不景气的形势下，公司强化危机意识，继续深耕区域市场，努力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对于在建工程，严格落实预决算制度，狠抓现场文明施工和工程进度，坚决将项目精细化管理落到实处。2018 年，公司大幅减少了投资理财的投入金额，转而投向工程建设和业务经营，即避免了资本市场不景气可能导致的投资亏损，也有力支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提升。2019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为未来转

型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272.11 万元，净资产 5,172.24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收入 3,732.34 万元，其中供水业务收入 922.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7%，建筑安装业务收入 2,774.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70%。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9.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1%。

二、2018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包括定期报告、更换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议事程序，审慎研究各项议案，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科学合理的决策。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落地执行。

3、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8 年，各委员会根据相关工作细则，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从专业角度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进一步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加强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的管控力度。

4、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2018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研究了会议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5、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18 年，董事会继续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完善重大业务流程，加大内部控制各环节的审计力度，提高内部控制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

三、2019 年公司发展思路

2019 年，公司将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以科学管理为着力点，以服务客户为抓手，不断提升供水业务和建筑业务的经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地理优势，积极开拓园区供水市场，抢占先机，力争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继续优化生产管理制度，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确保向园区企业优质高效供水。建筑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目标市场，加大投标力度，努力争抢市场份额。同时以项目施工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在保证质量和速度的前提下，提升项目经营效益。

2019 年，董事会将会将更加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工作职责，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宗旨，尽心谋划公司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用智慧和汗水 书写企业发展的新篇章！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有力促进了公司合法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18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规范化运作进行了切实的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经营层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指标、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环节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8 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并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公允，能够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备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了内部管理的合法合规，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

6、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督职能，持续督促公司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下一步，监事会将重点围绕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09.42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18 万元，总体基本持平。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9.25 万元。与 2017 年同期比较，利润主要增减变化点包括：1、本期供水业务收入增加成本减少影响营业毛利增加 219.39 万元，建筑业务收入减少影响营业毛利减少 79.49 万元；2、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利润减少 403.72 万元；3、本期资产处置获得收益影响利润增加 239.6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272.11 万元，负债 9099.87 万元，股东权益 5172.2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172.2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732.34 万元，净利润 509.4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24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34.81 万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重大变动原因说明（单位：万元）

以下为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 30%，或占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5%，或占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1、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33.16	1,698.34	734.81	43.27	主要系本期经营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9.51	-1,279.51	-100.00	主要系期末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8.37	374.44	593.93	158.6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0	819.21	-817.81	-99.8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工程项目结算所致
存货	739.39	259.87	479.52	184.52	主要系本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所致
固定资产	1,659.69	958.15	701.54	73.22	主要系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预收款项	452.41	992.99	-540.58	-54.4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工程项目结算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77.53	-110.63	-166.91	-150.87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44.57	-144.57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回所致

2、 利润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732.34	5,838.74	-2,106.40	-36.0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业务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173.29	5,437.06	-2,263.77	-41.6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业务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97	17.05	18.92	110.97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73	92.73	-90.01	-97.06	主要系上期收到政府节能奖励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9	445.82	-380.92	-85.44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资金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0	3.30	-22.80	-690.91	主要系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本期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79	-43.80	239.60	546.96	主要系本期管道拆迁补偿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7.37	107.94	39.43	36.53	主要系本期处置前期赔补费用所致
营业外支出	0.68		0.68	100	主要系本期发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02	53.33	-28.30	-53.0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18	15.70	-15.53	-98.8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回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91	-112.71	-54.20	-48.09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63.76% 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0.57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0.49（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2,467.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5,940,907.7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0,848,439.83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龙电业”）的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议议案，切实履行勤勉义务，有力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徐贤浩：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现代物流与服务科学研究所所长。

严本道：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院诉讼法学主任。

廖联凯：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我们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公司亦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为我们履职尽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研究了议案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对议案发表意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2 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贤浩	5	5	3	0	0	否	2

廖联凯	5	5	3	0	0	否	2
严本道	5	5	3	0	0	否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和事前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聘任高管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责任考核制度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

6、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2,467.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5,940,907.7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0,848,439.83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没有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建议与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运作的规范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的建设性意见，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公正、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包含财务审计、内控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30万元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1、供水业务，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左右；2、建筑业务，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左右。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总金额为 2646.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200万元	333.88万元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务	3000万元	2312.47万元
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务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供水）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350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建筑）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唐明

注册地址: 洪山区葛化街

注册资本: 伍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土地整理;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及管理; 产权、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拆迁、还建安置; 对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对加气站项目投资、对汽车充电站项目投资; 供热、供蒸气、供水 (凭相关资质经营); 污水处理; 物业管理; 仓储 (化学危险品除外); 物流; 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百货、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 组织企业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生产、供应及销售; 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设备、原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化工产品制造; 汽车货运; 汽车维修 (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319,878,336.42 元, 净资产 2,021,164,896.96 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88,115,506.43 元, 净利润 50,699,980.30 元。

(二) 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注册地: 洪山区葛化街

主要办公地点: 洪山区葛化街

法定代表人：郭唐明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主营业务：一级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及管理；产权、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拆迁、还建安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性质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公司，主要业务为产业园区一级土地开发，财务模式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49.49 亿元，净资产 3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供水业务和建筑业务，供水价格参照地方政府指导价确定。建筑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重大合同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行为遵循

公平公允原则，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和利润，对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有积极影响。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项决策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公司将积极开拓关联方以外市场，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含基金专户）、低风险的固定收益产品（含信托）、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债券以及国债正逆回购、股票、货币基金等。

(3)、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投资理财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的投向、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2) 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已成立了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本次理财计划将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管理。

(3) 及时跟踪评估投资风险，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 本次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国有控股公司董事长兼任经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章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长兼任经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收到监事黄青一女士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黄青一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黄青一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余斌先生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余斌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黄青一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简历

余斌，男，1968 年生，1984 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营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84 年元月-1993 年 12 月	武汉市商业储运公司
1993 年 12 月-2001 年 4 月	武汉市工业品商业集团总公司副科长
2001 年 4 月-2004 年 10 月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2004 年 10 月-2006 年 12 月	长联生化药业公司销售经理
2007 年元月-2010 年 11 月	武汉长江资产公司主管、部门副经理
2007 年 11 月-2015 年元月	武汉建投公司铁路运输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4 月-至今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济师